

臺南市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一、宗旨：

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特舉辦本競賽。

二、舉辦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 承辦單位：崇明國小、文元國小、新化國小

三、競賽項目、組別及報名資格：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報名資格
作文 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字音字形 國語演說 閩南語演說 客家語演說	國小學生組 (分 A、B、C 三組)	1.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國小補校學生且年齡未滿 15 歲。 2. 組別： A 組：11 班以下。 B 組：12 班~35 班 C 組：36 班以上。 (上開班級數含分校，不含幼兒園、特教班)
	國中學生組 (分 1、2 年級組 及 3 年級組)	1.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附設補校學生且年齡未滿 18 歲。 2. 組別： (1)國中 1、2 年級組 (2)國中 3 年級組 (上開班級數不含幼兒園、特教班)
	高中學生組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 1、2、3 年級學生及五專第 1、2、3 年學生，且年齡未滿 20 歲。
	教師組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及進修學校正式編制內教師及 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
英語演說	國中學生組 (分 1、2 年級組 及 3 年級組)	1.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附設補校學生且年齡未滿 18 歲。 2. 組別：分國中 1、2 年級 A 組、國中 1、2 年級 B 組、國中 3 年級 A 組、國中 3 年級 B 組等；每組各校限報名 1 人。 (1)A 組：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 (2)B 組：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或雙語班限參加本組；符合 A 組資格者，亦可報名本組，惟每位學生僅限選擇 A 或 B 組一組報名。

備註：

- 各參賽者以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各參賽者之指導教師限 1 名(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經填列後不得更改。
- 客家語腔調有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四、各項競賽時限：

競賽項目	競賽時限
作文	各組均限 90 分鐘。
寫字	各組均限 50 分鐘。
字音字形	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
	閩南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客家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國語演說 閩南語演說 客家語演說	國小、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英語演說	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五、競賽內容規範：

(一) 作文

1. 各組題目當場公布，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
2.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及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二) 寫字

1. 書寫內容：
 -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
 - (2) 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工具（如自來水毛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 字之大小：
 - (1) 國小學生組：7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 (2) 國中學生組：7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 (3) 高中學生組：7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 (4) 教師組：8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三) 字音字形

1. 國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 閩南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default.jsp

3. 客家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Iog8Jw>
- (3)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四）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均於參賽者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於演說前 32 分鐘抽題）；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
2. 閩南語：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以 108 年全國賽公布之講題為競賽題材。
 - (2) 各組題目，均於參賽者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於演說前 32 分鐘抽題）；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
3. 客家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自 108 年全國賽公布之 3 題講題中自選 1 題參賽；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於演說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
4. 英語：題目事先公布並函轉各校，由競賽員自選 1 題參賽。
5. 有關全國賽事先公布之講題請至 <http://language108.eduweb.tw/Module/Home/Index.php> 查詢（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六、競賽評判標準：各語言各項各組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並於評判委員會議時公布，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一）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二）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三) 字音字形（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

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 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

(四) 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及英語）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5. 凡演說內容涉抄襲或雷同者，內容佔分(50%)以零分計算。

七、參賽者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1。

八、領隊會議、演說項目抽出場序時間及地點：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崇明國小舉行，請各校派員參加(不另行函文通知)，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未派員參加者由主辦或承辦單位代為抽號，不得異議。

九、競賽日期、地點及項目：

日期	地點	項目
109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	崇明國小	國語演說、英語演說(限國中學生組)
	文元國小	閩南語演說、客家語演說
	新化國小	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

十、報名方法及日期：

- (一) 客家語演說、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由各校自由報名參加，不限人數；其餘競賽項目請依以下規定報名參加(英語演說部分，請參閱實施計畫第三點競賽項目、組別及報名資格)。

項目	組別	每項限報名 1 人	每項至多可報名 2 人
作文 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字音字形 國語演說 閩南語演說 客家語演說	國小學生組 (班級數含分校，不含幼兒園、特教班)	國小學生 A 組(11 班以下) 國小學生 B 組(12~35 班)	國小學生 C 組 (36 班以上)
	國中 1、2 年級組 (班級數不含幼兒園、特教班)	1、2 年級班級數合計 16 班(含)以下	1、2 年級班級數合計 17 班(含)以上
	國中 3 年級組 (班級數不含幼兒園、特教班)	3 年級班級數 8 班(含)以下	3 年級班級數 9 班(含)以上
	高中學生組		每項至多可報名 2 人
	教師組	18 班(含)以下	19 班(含)以上
英語演說	國中 1、2 年級 A 組	限報名 1 人	
	國中 1、2 年級 B 組	限報名 1 人	
	國中 3 年級 A 組	限報名 1 人	
	國中 3 年級 B 組	限報名 1 人	

(二) 報名日期：

- 請於 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 163.26.134.3/lang](http://163.26.134.3/lang))。
- 請完成線上報名，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核章後，於 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分別郵寄至各承辦學校(郵戳為憑)(請依本計畫第九點所列承辦學校寄送)，並請註明「109 年市長盃語文競賽」，若未於期限內寄達者視同棄權。
- 報名資料公告經各校確認後，仍有資料須修正者，應於領隊會議前一週函文至教育局修正。
- 完成報名後，視同同意將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主辦單位使用。

(三) 報名聯絡窗口：

競賽項目	承辦學校聯絡窗口	地 址	電話和傳真
國語演說 英語演說	崇明國小 陳冠伶主任	701 臺南市東區 崇明路 698 號	電 話： 06-2673330#8101 網路電話：58010 傳真：06-2900553
閩南語演說 客家語演說	文元國小 徐欣薇主任	704 臺南市北區 海安路三段 815 號	電話：06-3584371#802 網路電話：34010 傳真：06-3584373
作文、寫字、 字音字形 (國語、閩南語、客家語)	新化國小 楊福誠主任	712 臺南市新化區 護國里中山路 173 號	電話：06-5902035#710 網路電話：258010 傳真：06-5900700

十一、獎勵：

(一) 參加獎狀頒發原則：各參賽者完成比賽均可獲得參加獎狀壹幀。

(二) 參賽者獎勵原則：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1) 各項各組錄取前 3 名（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2 人、第 3 名 3 人）和優勝人數(參賽人數扣掉前 3 名人數之百分之 7)。
- (2) 各組參賽人數不足 20 人，該組錄取前 3 名各 1 人；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錄取前 2 名各 1 人；參賽人數不足 5 人，錄取 1 名。但各項組演說的參賽人數不足 4 人時列為表演賽，不列名次。
- (3) 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優勝頒發獎狀。

2. 教師組：

- (1) 各項錄取前 3 名（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2 人、第 3 名 3 人）；各項參賽人數不足 20 人，該項錄取前 3 名各 1 人；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錄取前 2 名各 1 人；參賽人數不足 5 人，錄取 1 名。但各項演說的參賽人數不足 4 人時列為表演賽，不列名次。
- (2) 市立學校教師頒發獎品並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第 1 名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嘉獎 1 次。
- (3) 國立學校教師頒發獎品並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與私立學校教師頒發獎狀及獎品。

(三) 指導教師獎勵原則：

1. 每位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 1 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
2. 指導學生獲各組項前 3 名之市立學校教師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第 1 名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嘉獎 1 次，獲優勝者頒發獎狀；國立學校教師，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與私立學校教師由本局頒發獎狀。
3.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以最高獎勵為限。

(四) 承辦學校：主要辦理人員 6-8 人嘉獎 2 次，協助辦理人員 20-25 人嘉獎 1 次，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

十二、本活動參加人員、帶隊人員及工作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三、申訴：

- (一) 應填具申訴書(附件 2)，至遲應於各該項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二) 申訴人資格：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以領隊為限；教師組以參賽者本人為限。
- (三)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本實施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

十四、附則：

- (一) 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競賽，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
- (二) 報名名單之確認及競賽注意等事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後隨時注意本局公告 (<http://www.tn.edu.tw/> 或 <http://bulletin.tn.edu.tw/>)，以維護參賽權益。
- (三) 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由各校領隊至報到處代為報到；教師組由參賽者親自至報到處報到。各組報到時間請隨時注意本局公告。
- (四) 若有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 (五) 各項組成績公布後，隨即舉行頒獎，獲獎者務必於當日親自領獎，不另寄。
- (六)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
- (七) 參賽選手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不得向主辦單位索取影本備份。
- (八) 主辦單位聯絡窗口：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簡萱雯老師 (電話：6351762；網電：99663)
承辦單位聯絡窗口：崇明國小 陳冠伶主任 (06-2673330 分機 8101)
文元國小 徐欣薇主任 (06-3584371 分機 802)
新化國小 楊福誠主任 (06-5902035 分機 710)

臺南市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參賽者注意事項

一、共同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 (二) 各組參賽者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報到，以免影響參賽權益。請參賽選手務必於公告之預估抽題時間 30 分鐘前(最遲應於 10 分鐘前)至競賽教室內等候叫號，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 (三) 演說參賽者一律不得穿著繡有校名、姓名之服裝進場比賽，且上臺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只報序號、題目號(篇目號)與題目，違者不予評分。
- (四) 試卷不得書寫校名、姓名，彌封處不得撕開，違者不予評分。
- (五)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不予評分。
- (六) 各參賽者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碼表及具有記憶、照像、攝影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競賽員資格。

二、作文競賽注意事項：

- (一) 各組作文時間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評分。
- (二)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違者不予評分。
- (三)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辭典進入競賽場地。
- (四)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聞監場人員喊「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 (五)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三、寫字競賽注意事項：

- (一) 各組寫字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評分。
- (二)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需加標點符號。
- (三) 寫字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以 1 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四)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漏字，均依規定扣分。
- (五) 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字帖等)，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資格。
- (六) 試墨紙由本局統一提供，各競賽員不得攜帶私人紙張進場。
- (七)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聞監場人員喊「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 (八)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四、國(閩南、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注意事項：

- (一)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 15 分鐘(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二)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後該題不計分。
- (三)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聞監場人員喊「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 (四)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五、演說競賽(國語各組、閩南語各組、客家語教師組)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上臺，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違者以棄權論。
- (二) 參賽者抽題後，可在準備時間內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
- (三) 各競賽員應於預計上臺時間 30 分鐘前(最遲應於 10 分鐘前)至各競賽教室就座；抽題時，3 次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
- (四) 未事先公布講題之組項(國語演說各組，閩、客語演說教師組)，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碼表練習，已事先公布講題之組別(閩南、客家語演說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則不再提供碼表練習。
- (五)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演說，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六) 各競賽員上臺演說前請將題目交給第 1 位評審後再上臺；若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賽，不予評分。(題目紙不得作任何記號，違者不予評分)
- (七)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的時間到，按 1 次鈴聲(1 短音)；上限時間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2 短音 1 長音)，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 (八)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仍以半分鐘計。
- (九) 計時方式：一開口即計時；但若上臺後不開口，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即開始計時；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六、演說競賽(客家語學生組、英語學生組)注意事項：

- (一) 各競賽員應於預計上臺時間 30 分鐘前(最遲應於 10 分鐘前)至各競賽教室就座。
- (二) 各參賽者由事先公布之題目中自選 1 題參賽，競賽員聞呼號即應上臺演說，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三) 競賽員可攜帶演說稿入競賽試場，登臺演說前將個人物品置於準備席上。
- (四)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的時間到，按 1 次鈴聲(1 短音)；上限時間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1 短音 2 長音)，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 (五)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仍以半分鐘計。
- (六) 計時方式：一開口即計時；但若上臺後不開口，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即開始計時；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臺南市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辦法	
辦理情形	

申訴人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備註】

- 一、 應填具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二、 申訴人資格：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以領隊為限；教師組以參賽者本人為限。
- 三、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臺南市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